

附件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广州市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我局部门职能和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设置了与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的绩效目标，形成包含“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关键指标”三个层级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系。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各业务部门报送，相关专题会议审核，局党组会审议拟定，并接受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经市财政局批复，确定我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对 2024 年市本级部门整体绩效、部分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调整，对主要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具体设置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预期达到目标
1.中心城区排水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精细化管理；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排水设施（含污水管网、合流管网、雨水管网、雨污泵站、闸门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的运营、维护及安全管理，一体化设施监管； 2.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增强排水防涝能力； 3.加快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 4.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促进工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	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一体化设施出水水质年度达标率达标，排水管网综合清疏养护覆盖率及巡查率达标。
	强化智慧水务建设	物联数据上报完整率大于 85%。
	全面推行河长制	保障河长办工作正常运转。完成对 11 个区委区政府、20 个成员单位及约 240 名区级河湖长的考核。河湖长巡河达标率及问题办结率均达到 95%以上。
	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有效保障市海绵办工作顺利运转，开展培训不少于 1 次、宣传不少于 2 次，项目抽查不少于 20 个，完成 2023 年度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预期达到目标
程良性、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作用； 5.推进番禺区水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番禺区排水设施管理全覆盖； 6.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现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 7.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省考”，提升我市城乡供水管理和服务质量； 8.保障海绵办工作顺利运转； 9.保障河长办工作正常运转； 10.保障智慧水务软硬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高重点区域及关键设施监测感知体数据接入智慧水务的速度，持续推进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提升排水防涝预警预报和治理能力。		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省考”，获得工作测评优秀等次；农村供水规模化覆盖人口比例、城镇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行政村、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率100%。
	番禺区排水设施维护及大中修工作	排水管网巡查率达标，排水设施运维服务成本有效控制。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提升	进一步加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增强排水防涝能力。
	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大中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工程除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创建。
	排水单元达标建设、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碧道建设	2024年全市累计完成430条以上合流渠箱清污分流改造的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市总河长令第4号的建设任务，全市建成区排水单元面积达标比例达90%以上。建成碧道公里数150公里以上。

（二）自评结论

我局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依据2024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评分体系要求，从履职效能、管理效率两个维度设置符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指标权重值合计100分，其中，“履职效能”指标权重50分，“管理效率”指标权重50分。

结合资料审核与现场调研结果，我局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角度综合反映本部门2024年度的整体效益，最终评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9.4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三）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9.94分，得分率

99.88%。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预算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产出指标共涉及 24 个指标，效益指标共涉及 7 个指标，共计 31 个指标均按照目标计划完成。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1.产出指标

产出类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7 个，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4 分；产出质量指标 6 个，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产出成本指标 1 个，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各项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均达到目标计划要求。

2.效益指标

效益类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3 个，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可持续发展指标 4 个，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个，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各项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计划要求，履职效益表现良好。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99.39%，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4 分。

（四）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9.5 分，得分率 99%。该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察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在预算、采购、资产、信息公开等方面管理情况良好，部门各项管理工作为部门履行职能、完成重点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任务提供有效的基础保障。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我局 2024 年没有符合事前绩效评估范围的项目。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我局 2024 年结转结余率在控制范围内，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以及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资料均按规定及时公开。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按照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结合总体预算安排情况，我局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印发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并且，建立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全

面落实整改。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我局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意向及时完整公开，采购合同及时签订备案，采购活动合法合规，严格按照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我局已制定并印发《广州市水务局机关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资产收益均及时上缴财政，并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2024 年巡察发现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存在账实不符问题，已落实整改。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我局 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均符合控制标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仍有提升空间。极端天气频发，我市地处东、西、北三江交汇处，洪涝灾害频繁，水旱灾害防御面临严峻挑战。全市整体防洪能力还存在短板，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智慧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内涝防治能力有待加强，海绵城市建设长期推进需持续发力，应急处置能力仍存在不足。少数河涌受雨季溢流影响出现水质波动。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仍需不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般由财务部门牵头，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

全流程工作，而业务部门往往仅作为数据资料提供方，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参与度不足。财务与业务部门间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脱节，难以形成管理合力，不利于预算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防洪排涝项目建设，从根本上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健全海绵城市建设全流程管控机制。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高流域防洪、区域蓄泄以及内涝治理能力。完善洪涝灾害监测体系，强化“四预”能力，持续深化数字孪生水网、智慧水务建设。落实河湖长制，推进污水系统提质增效，打响“共筑清水梦”品牌。

二是推进全系统“业财融合”。在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以绩效管理的模式为牵引，强化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的沟通，促进“业财”融合，并以季度或者半年度为时间节点，开展全系统的资金使用绩效监督会议，要求主要的财务负责人和主要业务相关人员共同参与，形成以绩效理念为主导的工作模式。